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161,639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的認購價(i)較股份於2025年10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46%；及(ii)較認購股份於2025年10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9%。(ii)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1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460,108.08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1,621.75加元(相當於約3,357,608.08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的交割取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是否達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11,161,6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該款項須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細分如下：

11,161,639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無任何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的認購價：

- (1) 較股份於2025年10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46%；及
- (2)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考慮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過往業績、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在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五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約定之日期，認購人應通過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認購價款，資金須為即時可用資金。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款項，匯率採用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 1港元兌0.1792加元，及(ii)加拿大銀行於支付新股份款項前五日所報之港元兌加元匯率。鑒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公司且以加元計價成本，此安排有助消除本公司及股東因港元兌加元匯率未固定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予履行：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並准許該等股份上市交易；
- (3) 據此擬進行的認購股份購買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要求；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認購人已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地方銀行)為完成認購所需的批准，包括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機構進行境外投資融資及回流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以及
- (6) 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的證明，證明認購人擁有足夠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第一及第六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 交割

交割須待先決條件於2025年10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獲滿足後方可進行。

##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2025年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該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04,577,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522,886,520股)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一般授權發行20,667,134股股份。因此，2025年一般授權足以滿足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需求，且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業務，重點開發天然氣資源。本公司致力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實現長期增長。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20,000.00加元(相當於3,460,108.08港元)。本公司估計將就認購事項產生總成本約18,378.25加元(相當於約102,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1,621.75加元(相當於約3,357,608.08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完成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既可籌集盈餘資本，亦可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合理成本獲取額外資金，以支持現有營運及進一步拓展現有與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經審議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然而，倘本公司現況或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潛在業務機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全面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融資機會時(包括但不限於向當時股東或其他第三方融資)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權融資的可能性，以支持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	截至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4月11日及 2025年5月14日 (香港時間)。	授出可換股貸款	貸款人授予貸款 1,515,144美元本金 的全部款項予本公 司。作為回報，本 公司同意可酌情選 擇以下方式償還該 貸款：(a)現金；(b) 以每股0.20港元的視 作價格計價的港元 股份；或(c)(a)和(b) 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本金 用於營運資金。	全部本金該筆貸款已 用於本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2024年7月24日及 2024年7月26日 (香港時間)。	授出可換股貸款	貸款人授予貸款向本 公司提供160萬美元 貸款。作為回報， 本公司同意可酌情 選擇以下任一方式 償還該筆貸款：(a) 現金；(b)以每股0.20 港元的視作價格計 價的港元股票；或 (c)(a)和(b)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本金 用於營運資金。	全部本金該筆貸款已 用於本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2025年8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	所得款項總額及新股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約339萬港元 及329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新股份 的發行旨在用於本 公司的普通營運資 金。	所有淨收益已用於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資 金。
2025年9月5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	所得款項總額及新股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約425萬港元 及415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新股份 的發行旨在用於本 公司的普通營運資 金。	所有淨收益已用於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資 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證券發行融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606,102,520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交割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再有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b>非公眾股東</b>				
Aspen(附註1)	181,194,306	29.89%	181,194,306	29.35%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1.78%	132,000,000	21.38%
吉星(附註3)	23,600,000	3.89%	23,600,000	3.82%
斌友(附註4)	440,000	0.07%	440,000	0.07%
<b>小計</b>	<b>337,234,306</b>	<b>55.64%</b>	<b>337,234,306</b>	<b>54.63%</b>
<b>其他股東</b>				
認購人	12,891,250	2.13%	24,052,889	3.90%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255,976,964	42.23%	255,976,964	41.47%
<b>總計</b>	<b>606,102,520</b>	<b>100.00%</b>	<b>617,264,159</b>	<b>100.00%</b>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弘原」) 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 持有。吉林弘原由景元先生(「景先生」) 和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弟) 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及1%股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柳先生和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 分別直接持有66.70%和33.30%的股權。
- 代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表中某些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履行。鑒於認購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	加拿大及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
「CCJGSA」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Changchun City Jixing Gas Service for Auto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
「交割日」	交割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見「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標題下的條款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大連永力」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Dalian Yongli Petrochemical Lt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25年10月9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補充或不時另行修改)
「柳先生」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臨時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白天
「認購」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10月10日就認購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11,161,639股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的日期
「%」	百分比。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本公告中，港元與加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0.1792加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5年10月13日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潔雯女士、孔展鵬先生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